

2007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中国法制史（第四章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115791.htm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一、立法概况：《大札撒》；《至元新格》；《大元通制》；《元典章》。 二、刑事立法：蒙汉异法；刑罚制度的变化。 三、民事立法：烧埋银；婚姻与继承制度的特点。 四、司法制度：中央司法机关：大宗正府，刑部，宣政院。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一、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：“刑乱国用重典”，“明刑弼教”；《大明律》的制定与“六部分篇”的体例；《大诰》的制定及其特点；《问刑条例》；《大明会典》。 二、刑事立法 奸党罪；充军；廷杖；与唐律比较在定罪量刑方面“轻其所轻，重其所重”的特点。 三、民事立法：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的变化。 四、行政立法 中枢与地方行政机构；官员选任制度；监察制度 五、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：刑部，大理寺，都察院；厂卫；申明亭；会审制度。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一、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：“详译明律，参以国制”；《大清律例》；《大清会典》；则例；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规。 二、刑事立法 发遣；死刑制度；维护满族特权的内容；文字狱。 三、经济立法 海禁政策与对外贸易立法；专卖制度。 四、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；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；秋审制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